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华晴姜家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姜爱芹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2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94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起,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11-05-01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94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华晴姜家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长松路 166 号安居鸣鹿苑南区 1 栋 D 座 110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RF5M9-644031117D 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姜爱芹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☒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华晴姜家中医诊所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长松路 166 号安居鸣鹿苑南区 1 栋 D 座 110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接诊时间：9:30-18:00
联系电话：13631505291
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影片名称	深圳华晴娄家中医诊所广告设计与制作宣传片头作					
编号	脚本	景别	镜头运用	内容说明	演字记技时间(秒)	备注说明
1		全景	固定镜头	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华晴娄家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长松路166号安居鸣鹿苑南区1栋D座110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9:30-18:00 联系电话：13631505291	5秒	行政许可专用章 (深圳)
2		特景	固定镜头	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华晴娄家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长松路166号安居鸣鹿苑南区1栋D座110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9:30-18:00 联系电话：13631505291	5秒	



3		中景	固定镜头	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 华晴娄家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长松路166号安居鸣鹿苑南区1栋D座110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9:30-18:00 联系电话：13631505291		
4		特景	固定镜头	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 华晴娄家中医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塘社区长松路166号安居鸣鹿苑南区1栋D座110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9:30-18:00 联系电话：13631505291		5秒

